

#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加强中央企业有关业务管理防治“小金库”若干规定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特殊资金（资产）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市属国有重点企业：

为建立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业务行为，加强特殊资金（资产）管理，现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中央企业有关业务管理防治“小金库”若干规定》（国资发评价〔2012〕5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特殊资金（资产）管理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2〕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应将国务院国资委《规定》和《通知》转发至所属各级企业，要求所属各级企业根据《规定》和《通知》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业务流程，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逐步建立一套内容科学、程序严密、行之有效的防治“小金库”的制度体系。

二、各企业应加强资产管理和资金监控，严格资金审批权限，强化对资金账户的统一监管、对资金收支的审查监督和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控，确保资金（资产）安全。

三、各企业应强化日常监督，把“小金库”治理与开展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将检查结果作为评价考核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加强中央企业有关业务管理防治  
“小金库”若干规定

国资发评价〔2012〕5号

各中央企业：

为建立健全中央企业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规范有关业务管理，国资委制订了《加强中央企业有关业务管理 防治“小金库”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国资委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 加强中央企业有关业务管理 防治“小金库”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经营业务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独资、控股子企业（以下简称各级子企业）应当以“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坚持综合治理、纠建并举、注重预防的原则，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加强监督、注重教育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强有关业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审计监督，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薪酬管理政策和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薪酬管理体系，规范基层单位绩效薪酬（奖金）分配，可采取基层单位制订分配方案、劳资管理部门审核、财务部门依据明细表直接发放至职

工个人的方式操作，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薪酬（奖金）分配情况的监督，不得单独留存、二次分配或挪作他用。

**第四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在合同金额之外取得的项目业主以“赶工费”等名义支付施工单位的各类奖励、补贴，是施工单位工程收入的组成部分。企业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赶工费”管理，统一纳入施工单位工程收入核算，不得以个人、其他单位名义单独留存或直接用于发放职工奖励、福利等。

**第五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开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工作过程中取得的各类手续费收入，应当纳入企业收入统一核算，不得以往来款挂账方式自行列支，或账外存放、单独处理。

**第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改制上市剥离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剥离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责任部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责任和授权权限，细化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设置剥离资产管理台账，跟踪剥离资产变动及收益状况，确保剥离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清理及投资等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对所形成的资产收益应当按规定纳入企业法定账簿核算。

**第七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当本着提高效率、勤俭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各类会议费管理，完善各类会议

申请、审批及报销程序，严格控制会议的规模、频次，压缩不必要的会议开支，规范会议报销单据、凭证管理，严禁虚构会议名目预存会议费或挪作他用。

**第八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当加强所属报刊杂志、职工食堂、物业公司等各类辅助经营实体，以及内部设立的协会、学会（分会）等各类社会团体的资产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核算和报账方式，定期开展资产盘点，不得账外留存任何资金和资产。上述单位代企业收取的各类费用收入均应当纳入企业账簿核算，不得单独留存或直接坐支。

**第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各类废旧物资清收处置工作，规范各类材料实物的入库、领用、实际消耗及处置管理，将边角余料、报废资产等废旧物资管理，作为降本增效、增收节支活动的重要举措之一，落实废旧物资鉴定、回收、保管、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责任，明确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大宗废旧物资管理和处置台账，如实记载流转情况。废旧物资处置及综合利用收入应当及时纳入企业法定账簿核算，不得账外留存或直接坐支。

**第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进一步加强现金和备用金管理，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收付，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对收取现金的业务，应当明确现金入账期限和管理责任，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或账外留存；对各类备用金，应

当明确管理程序和报账期限，对超期限备用金应当加紧催收，不得谎报用途套取现金。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特殊资金（资产） 管理的通知

国资发评价〔2012〕6号

各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0〕107号），各中央企业将“小金库”治理与管理隐患排查相结合，对各类代管资金、表外资产等不属于“小金库”范围但存在管理隐患的特殊资金（资产）一并进行了清理。从清理结果看，中央企业普遍存在以上各类特殊资金（资产）。为推动中央企业加强特殊资金（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健全管理机制，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资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责任。本通知所称特殊资金（资产）包括职工互助基金，企业慈善基金会管理的资金，企业工会管理的资金，职工持股会管理资金，企业代管的社会保险资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企业虽不拥有所有权但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的资金（资产），以及属于企业所有但尚未并表的各类资金（资产）。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特殊资金（资产）管理，集团总部及所属各级



子企业要加强组织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特殊资金（资产）明确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责任，实行专业、规范管理。各中央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规范管理行为和资金运作，确保资金（资产）安全。

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各中央企业要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和各类代管资金的特点，建立健全各类特殊资金（资产）的内控制度或专项管理办法。对于国家有明确管理规定的，要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管理措施，完善内控机制；对于国家没有统一管理要求的，要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订专项管理办法。企业制定的特殊资金（资产）管理制度要对资金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收入支出范围和标准、日常管理、投资运作、监督检查、损失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范资金筹集、支出和投资的决策、授权、审批、报告等环节的业务流程，严格规定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不相容岗位采取分离牵制措施。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规范代管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建立必要的经费审查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和控制。

三、严格收支管理，加强资金监控。各中央企业要切实加强各类特殊资金（资产）的收支管理，不得“坐收坐支”。代管资金来源必须合法、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财务

会计制度要求，不得随意扩大资金来源渠道或提高标准。代管资金支出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开支；要加强资金支出的审核，支出报销必须做到凭证完整、手续齐全；要明确不同支出金额的审批权限，对大额资金支出实行集体决策或联签制度。特殊资金账户开立要纳入集团统一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私存。各中央企业要将代管资金账户及其收支纳入集团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监控，加强对代管资金账户的统一监管、对资金收支的审查监督和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控，建立代管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作分析制度，定期与有关方面进行核对，防范资金损失风险。

四、规范投资运作，确保资金安全。各中央企业要对特殊资金（资产）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于国家明确规定不得用于投资的特殊资金（资产），企业一律不得开展投资活动；对于投资方向有限制性规定的特殊资金（资产），企业可在允许投资的范围内开展投资活动；对投资运作没有明确规定的特殊资金（资产），企业可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开展固定收益类投资活动，以实现资金（资产）保值增值，但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防范投资风险。严禁将特殊资金（资产）用于投资风险不可认知的业务或高风险业务；严禁将特殊资金（资产）用于对外拆借、担保或抵

押、质押。企业按规定将特殊资金（资产）用于投资的，要严格执行决策审批程序，实行专业化运作、规范化管理，确保投资效果；要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动态跟踪，及时掌握投资项目的风险变动状况，制定完善应急止损措施；要规范投资增值收益的管理，各类特殊资金（资产）投资增值收益一律纳入规定账户核算和管理，用于规定的用途或支出范围不得挪作他用。

五、加强审计监督，建立问责制度。各中央企业应当根据各类代管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定期对企业特殊资金（资产）开展内部审计或专项检查，重点关注特殊资金（资产）收缴、支出的规范性和投资经营的风险，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业务操作的规范性，评价投资运作效果，及时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风险，并负责督促整改，对特殊资金（资产）管理失职行为建立问责制度。国资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联合审计监管机制，对审计检查发现的违规运作，造成资产损失的，将依据《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0号）等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对疏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企业人员责任，并依据《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表外资产管理。部分中央企业

因各种历史原因，一些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表合并条件的资产，形成未纳入企业财务决算合并范围的表外资产，易造成管理隐患。各中央企业应当加大清理力度，规范表外资产管理。对于因历史原因或政策原因等尚未确权的资产及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企业应当积极协调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明确权属，符合条件的应当尽快纳入企业账内统一核算和管理；对于暂时难以确权未纳入账内核算的，应当纳入企业统一的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台账，加强实物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一经确权的表外资产及其投资形成的产权，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对于委托工会等内部机构管理的资产及其投资，应抓紧进行清理处置，并将清理处置收入及时纳入企业账内核算，一时难以清理处置的，也应建立健全管理台账，规范表外资产管理，落实管理责任。

七、建立报告制度，增强管理透明度。企业特殊资金（资产）的权属无论是企业所有还是职工所有，各中央企业作为管理主体，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应当依法履行报告职责，增强资金使用和管理透明度，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和职工群众的监督。各中央企业应当依据特殊资金（资产）的性质以及委托管理机构的要求，分类建立报告、公示制度，定期报告或公布相关资金的提取、汇缴、上解、开支及运作、收

益情况，保障资金缴纳人或受益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知情权。特殊资金（资产）发生大额损失的，应当及时向国资委报告。

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特殊资金（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特殊资金（资产）监管。负责特殊资金（资产）管理的业务部门应认真履行业务管理责任，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加强对特殊资产账户和资金流的监控，依法对特殊资金（资产）进行审计监督，防范资产损失风险，确保特殊资金（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国务院国资委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